

证券代码：872226

证券简称：弘达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向各位股东发出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，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王建中、边淑芳、边军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建中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

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宏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德华律师、王倩或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弘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